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

合同编号：20260603

甲方：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人民政府

地址：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五良太村

乙方：河北凯鑫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在水一方 C 区 2#2 单元 102 号



甲方：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人民政府

地址：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五良太村

乙方：河北凯鑫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在水一方 C 区 2#2 单元 1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堡110kV变电站新建10kV线路送出工程（二次）项目 150124-ZYCD-CS-20260001-1（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康堡110kV变电站新建10kV线路送出工程（二次）

2、工程地点：五良太乡康堡村

3、工程内容：（1）新建10千伏单回架空线路6.1公里，其中，采用JKLYJ-10/150型绝缘导线1.1公里，采用JL/G1A-120/20型钢芯铝绞线5公里。（2）新建10千伏单回电缆线路0.08公里，采用ZC-YJV22-8.7/15-3X240型电缆。（3）新建12米混凝土电杆95基，15米混凝土电杆6基。（4）新建柱上断路器1台。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工期：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内。

2、有下列情况之一，工期可以顺延。

-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工。
- (2) 工程量与拟定工程量相比增加10%。
- (3) 不可抗力因素等。
-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 1、甲方验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需求。
- 2、乙方完工后，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验收，若因甲方或监理原因7日内没有对乙方工程进行验收则视为乙方工程全部合格。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因乙方单方原因多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1146166 元（小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大写）（含税价格，税率为9%）。

六、付款时间和变更原则

（一）付款时间：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河北凯鑫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满城支行

银行账号：100759341971

（三）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增减，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5%以内时，综合单价不变费用相应调整；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时，增加5%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重新提出，发包人认定。（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重新提出，发包人认定。（5）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按照现行的《20kV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认定。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

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乙方应尽快予以维修、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如在合同履行中有一方未按期履行合同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损失、鉴定费、赔偿款、补偿款、维修款、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5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三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人民政府（盖章）

2026年06月09日


地址：清水河县五良太乡五良太村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河北凯鑫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保定市满城区西苑街在水一方 C 区 2#2 单元 102 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河北凯鑫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